



ARES ASIA

安域亞洲

Ares Asia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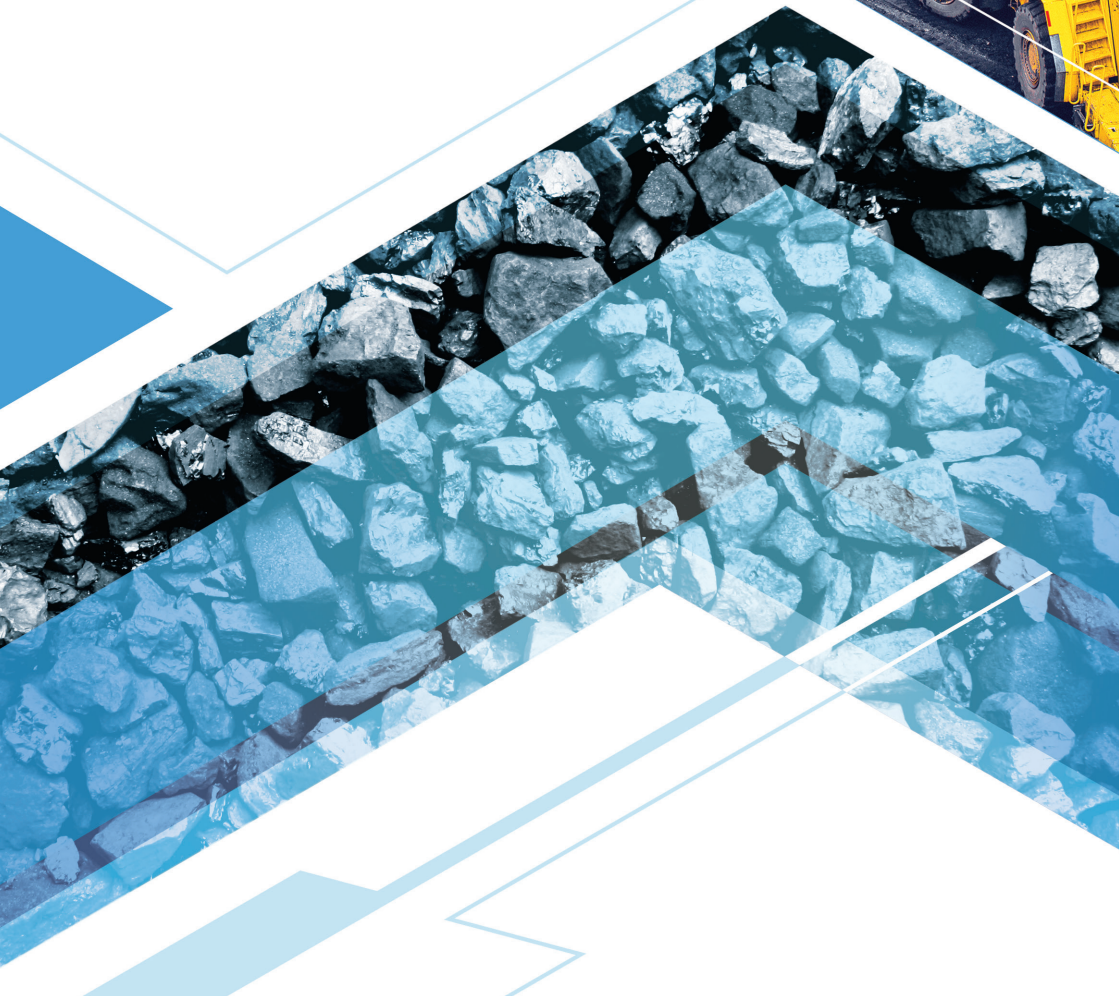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 中期報告

2020/2021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2020/2021中期報告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嚴丹驊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賴義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先生
顏興漢先生
楊建邦先生

公司秘書

梁珮琪女士

授權代表

嚴丹驊女士
梁珮琪女士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96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禮德齊佰禮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aresiasia.com
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

股份代號

64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收益	3	45,137	57,202
銷售成本		(44,836)	(56,295)
毛利		301	907
其他收益	4	-	8
銷售開支		(78)	(115)
行政開支		(501)	(504)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78)	296
財務費用		(139)	(388)
稅前虧損	5	(417)	(92)
所得稅	6	-	-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17)	(9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8) 仙	(0.03) 仙

第7頁至第14頁之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2
使用權資產		155	252
		156	25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7,711	19,2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44	10,425
		27,955	29,72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7
		-	5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742	13,021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1	11,103	3,138
租賃負債		241	320
		15,086	16,479
流動資產淨值		12,869	13,425
資產淨值		13,025	13,4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62	662
儲備		12,363	12,780
權益總額		13,025	13,442

第7頁至第14頁之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62	6,777	15,088	(9,085)	13,442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17)	(41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662	6,777	15,088	(9,502)	13,02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41	172	15,088	(8,396)	7,305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92)	(9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441	172	15,088	(8,488)	7,213

第7頁至第14頁之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88	(20,1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279)	(9,68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其他現金流量	(320)	298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011)	(29,501)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得之其他現金流量	-	1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1
融資活動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增加	7,965	28,705
融資活動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135)	(38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7,830	28,3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81)	(1,18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25	3,848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44	2,665

第7頁至第14頁之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表作為比較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報告內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除採用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企業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及9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及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該等變動概無對編製或呈列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之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在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本集團不會預計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收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主要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某時點確認)之煤炭銷售價值。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有一單一業務分部，即「煤炭及其他貿易」。因此，這唯一須報告分部的業務分部資料與綜合數字相同。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b) 分部呈報 (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 (ii)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非流動資產」) 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以貨物交付位置為依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地區位置以資產之實際位置為依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內地	45,137	57,202	-	-
香港	-	-	156	254
	45,137	57,202	156	254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匯兌收益淨額	-	7
總計	-	8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7	97
員工成本	232	370
存貨成本	39,529	49,687
財務費用	139	388

6 所得稅

由於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集團之香港業務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41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513,175,401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2,116,93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方式相同。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按發票日(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個月以內	9,997	7,780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以內	4,090	6,888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	34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4,087	14,7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4,688	15,661
減：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064)	(11,064)
	17,711	19,299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向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協商。於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不超過180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須在不遲於銷售協議所訂明預期船隻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14日作出。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安域資源有限公司與印尼兩家煤礦營運商之市場推廣代理(「原供應商」)訂立煤炭買賣協議(「原該等協議」)。根據原該等協議，本集團已向原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總額13,000,000美元，以確保相關煤礦營運商長期供應動力煤。該預付款項已透過從本集團購買煤炭之單位成本中扣減事前協定金額而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原供應商及印尼兩家煤礦營運商之另一名代理(「新供應商」)訂立轉讓及修訂契據(「契據」)，據此，原供應商已轉讓若干其於原該等協議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新供應商，並修訂原該等協議之若干條款，其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根據經契據修訂之原該等協議，新供應商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年底之前以訂約方於採購合約中協定之價格向本集團交付最多約11,600,000公噸之動力煤。原供應商亦有權獲得本集團出售動力煤賺取之邊際利潤之半(「原賣方權利」)，作為其促成訂約方訂立契據及向本集團轉介潛在終端客戶之代價。於契據日期，已支付予原供應商之未用預付款項結餘約為11,600,000美元，而原賣方權利將自該預付款項結餘中扣減。除對原該等協議作出之修訂外，原該等協議之其他條款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11,704,000美元。董事根據提供給本集團之所有相關資料，重新評估未動用預付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由於煤炭市場持續低迷，煤炭需求低，預付款項之動用情況極少，而本集團亦與原供應商及新供應商就確保按經契據修訂之原該等協議之條款交付動力煤以及要求預付款項之商討變為徒勞無功，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動用未來採購金額或償還預付款項收回預付款項結餘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全額減值虧損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與相關方簽署並互換一系列合約，重組經契據修訂之原該等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新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根據新協議，未動用預付款項之餘額將就每次購買按協定基準動用，就購買或由原供應商支付予本集團之現金付款所動用之預付款項而言，於各情況下每年最低還款額為2,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動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640,000美元已從原供應商收回。因此，上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已撥回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金額限於實際收回之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一步動用預付款項或自原供應商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以致原供應商違反其於新協議項下之最低每年還款責任2,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項當中約11,100,000美元仍未償還且已悉數減值。董事將繼續與原供應商協商，以尋求及考慮其是否透過煤碳供應或其他方式(包括可能進行之法律行動)等所有其選擇方案收回預付款項。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付貿易賬項(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個月以內	2,509	11,150
應付貿易賬項	2,509	11,1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3	1,871
	3,742	13,021

11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實際年利率介乎1.07%至1.14%（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31%至3.86%）計息之銀行貼現票據之到期日不多於180日。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涉及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若干前附屬公司之法律索賠。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不再經營其鞋類業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勇榮實業有限公司（「勇榮」）之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Landway Investments Limited（「Landway」）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i) 1股勇榮股份，佔勇榮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00033%；(ii) 1,000股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Compass」）股份，佔China Compas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China Compass結欠本公司本金額約1,579,000美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3,200,000美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董事已檢討該協議所載由本公司向Landway提供之聲明及保證，並根據檢討及所取得之專業意見認為並無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Landway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涉嫌於出售事項所作出之虛假陳述向本公司提出索賠，並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索賠700,000美元連同利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提出抗辯並否認Landway提出之指控。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發出一份傳票，申請撤銷Landway之索賠。由於Landway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修訂其申索陳述書以回應撤銷申請，故撤銷申請並未成功。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提出經修訂抗辯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Landway與本公司提交及交換事實證人陳述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Landway進一步修訂其申索陳述書。

該訴訟之審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開始。根據現有證據及從本公司法律顧問接獲有關Landway索賠理據之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上述索賠作出任何撥備。

1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5	136
退休計劃供款	1	2
	56	138

(b) 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償還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利息	135	105
大廈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收費	16	15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承諾償還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利息223,000美元，其中88,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

14. 報告期後事項

在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後，一系列預防及監控措施已經並且繼續在全球範圍內實施。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概無重大事件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並採取一切可能及合理的措施以減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供股，據此，本公司發行了171,058,467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作為每股供股價0.335港元的供股股份，並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持有的每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作為基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約52,900,000港元(相當約6,826,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申請所得款項約47,6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0%)，主要作為本集團進行貿易業務的一般過程中的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的資金，以加強其整體貿易能力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本集團行政及營運成本)的結餘約5,3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和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日之 供股章程所載 之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在本集團貿易業務的一般過程中主要 進行煤炭且亦涉及其他商品貿易	47.6	44.6	3.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5.3	2.7	2.6
總計	52.9	47.3	5.6

尚未被動用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之供股章程所載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於未來一年內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緊接本中期報告日期前的期間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中國國營及私營公司(或彼等之離岸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業務包括買賣商品(包括煤炭)以及進出口業務。由於本集團供應予貿易客戶，供應之最終消費者通常不知悉本集團。

本公司之政策為不設煤炭存貨。因此，本集團利用其對商品規格及質量之知識、其與市場供求方之聯繫及其對價格/價格走勢之評估，透過向本集團之供應商(包括煤礦擁有人、營運商或彼等之代理人)按所需數量、規格及交付期以最佳可得價格取得供應來源，並按適當之價格差及其他結算條款將其提供予本集團之客戶，以求滿足其客戶之需求。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之所得收益約為45,14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約57,200,000美元減少21.08%或12,060,000美元。本集團向中國內地出售源自印尼、俄羅斯及澳洲之動力煤，總銷量約為940,000公噸(「公噸」)，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000,000公噸。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300,000美元，與去年相應期間相比的910,000美元毛利減少67.03%或610,000美元。收益及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對石油及煤炭價格以及中國對國內外煤炭供應的管理造成的嚴重影響所致。

本期間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成本、租金及企業開支，合共約為580,000美元，較去年相應報告期間之620,000美元減少40,000美元。本期間之票據貼現產生財務費用約140,000美元，較去年相應報告期間之390,000美元減少250,000美元。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減少一名員工而導致薪酬成本減少。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銷量及利率減少所致。

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增加約353.26%，主要由於(i)銷量減少；(ii)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及(iii)財務費用減少之淨影響所致。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其營運所面臨的商業環境將變得更具挑戰性，此乃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對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以及整個經濟的影響，使中國對煤炭進口進行管理，以及中澳貿易緊張局勢的不確定性及／或可能升級，根據新聞報告，這可能導致限制由澳洲進口煤炭。儘管本集團努力管理該等風險，全球經濟的任何進一步惡化亦將增加本集團的不確定性，並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其短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導致訂單減少，令我們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以及業績帶來壓力。本集團旨在制定及實施戰略以避免其業務中斷，並在中長期內為本公司股東在該情況下帶來可能的最佳結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和管理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上繼續貫徹審慎方針。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及銀行現金約為10,240,000美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430,000美元，並無發現重大波動。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11,100,000美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3,140,000美元。應收票據貼現為短期交易融資，而相應應收票據於指定銀行接獲所需文件後180日(或較少)之期間後到期，並已獲相應信用狀所涵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總額比權益總額)約為115.82%(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02%)。

本集團對其信貸及收款政策實施嚴格控制。誠如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之買賣協議所訂明，在指定銀行收到所需文件後不超過 180 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須在不遲於貨船預期待達裝貨港之日期前 14 日作出。至今，本集團之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並無產生任何壞賬。

本集團向來依賴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貿易融資貸款支持其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而我們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未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惟現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之對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安排。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有關董事資料之更新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以下確認後，於本公司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日期後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獲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即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董事相信該等購股權有助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優秀員工，以及將有助建立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共同目標，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購股權計劃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最高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予各名參與者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概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倘再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凡向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凡擬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擬授出購股權(於過往12個月已向該名關連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使該人士有權收取本公司當時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以上而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擬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所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任何有意投反對票之關連人士則另作別論)。

按於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340,616,934股(「股份」)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4,061,693股，即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購股權計劃限額自採納日期以來從未予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2,561,693股，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35%。

行使價須最少為以下三者之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5日內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該期間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任何一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法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Reignwood」)(附註)	實益擁有人	337,465,038	65.76%

附註： Reignwood 由嚴彬博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駐香港之全職僱員共8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按個別員工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其支付在業內既具有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工資及薪金。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嚴丹驊女士(「**嚴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有才幹人士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已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嚴女士充滿信心，相信彼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之有效性，以確保該架構適合本集團當時之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興漢先生(委員會主席)、楊建邦先生及張貞熙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嚴丹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